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資金貸放限額：

- 一、因營業上之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 三、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放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分別與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相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及其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淨值股東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逾一年者，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續借。
- 二、貸款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採浮動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三、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保證：

貸款人在申請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第八條：貸款人應填之表單及提供之資料：

本公司資金貸放前，應由貸款公司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填寫『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詳列下列各點以便後續作業之處理。

- 一、貸款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括公司名稱、設立地址、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事項卡、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影本、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最近月份之累積財務報表、未來二年度預計財務報表）。
- 二、貸款之用途(含原因及其必要性)。
- 三、預計償還貸款之方式及來源。
- 四、擬貸款金額。
- 五、願提供之擔保品明細及保證人資料。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程序：

貸款人具函請求→填寫貸款申請表→財務部核對額度及徵信→財務單位簽報→經理簽核→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款人簽領。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詳細審查程序：

- 一、貸款前，由借款公司提供第八條所列之財務資料及借款公司詳細之其他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並填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作為徵信評估貸放與否之依據。
- 二、財務部取得借款公司之相關資料後，應就融資公司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借款原因及其必要性等予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擬具貸款對象、原因、貸與最高金額限制、期限、利率、計息方式、還款方式、資金往來、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務部辦理之。
- 三、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公司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資金撥款程序。
- 四、財務部所得借款公司之抵押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需要求借款公司完成投保作業，並於投保單上註明抵押權人。
- 五、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或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簽字。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財務部應於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載明貸款公司、金額、利率、期間及月底餘額以便控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之。
- 二、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借款公司之資金用途及財務狀況，遇借款公司有重大變化，應立即作成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書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或借款期間屆滿，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 (二)財務部提出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退還借款公司之抵押品或保證票據。
- 四、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貸款償還事宜，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

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管理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